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制度规定。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既定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审慎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大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大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任何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是审慎和合理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超过五年，合作期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7年公司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8年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属于行业正常水平，符合公司业务现状，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属于行业正常水平，符合公司业务现状，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九、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未达行权成就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3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因未达行权成就条件不予行权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不予行权并注销。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独立董事关于取消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等相关规定。同

时,我们认为公司取消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合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暨办理解锁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具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论,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完成相关登记工作。经核查,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已获授尚未解锁部分的56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十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好、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实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十四、独立董事关于相关银行授信、贷款、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相关银行授信、贷款、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有助于公司改善加强决策效率，有助于公司强化决策进度。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现金流量的情况下，有效规范管理全年授信、贷款额度同时，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通过授权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事项决策进度，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授权事项，其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17年年报公布之日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本次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阎焱

徐冬根

冯晓

2018年4月23日